

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分局 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以及总、分局对外汇局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分局 2023 年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条例》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公开内容中，2023 年随州市分局未制定本级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通过会议、互联网、办公场地设置醒目标识等，以适当的方式予以了公开；三是外汇管理与服务工作计划根据总、分局工作计划及安排予以了精心组织 and 充分落实；四是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和程序，采用总局相关制度与文件，全年共办理了行政许可 98 项，全部办理完结；五是未发生行政强制情况，对 5 项外汇违规案件实施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总局发布

的相关规章文件；六是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七是政府集中采购由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在其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二）其他方面情况。一是 2023 年随州市分局未收到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二是对外信息发布根据规定由上级局或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统一审核后对外发布。三是根据国务院规定推广了政务服务平台，涉外主体可通过该平台办理政策咨询及行政审批业务。四是对外公布了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分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根据《条例》等相关规定，规范、全面地实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服务好地方经济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随州市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